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任喆先生.....	47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監督日常業務營運 方向、策略及 營運計劃的執行以及 本集團發展的重大決策	2015年9月	2019年4月2日
朱曉樸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及 業務發展	2015年9月	2019年4月2日
龔建波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 產品副總裁	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的 創新業務發展策略、 營運計劃及業務增長 舉措	2015年9月	2025年 8月29日
柳溪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負責創新業務線的端到端 架構設計及產品開發	2015年9月	2025年 8月29日
馮曉詩女士.....	37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025年5月	2025年 5月16日
焦捷女士 ^{附註}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29日
洪偉力先生 ^{附註}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29日
俞耿亮先生 ^{附註}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29日

附註：焦捷女士、洪偉力先生及俞耿亮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任喆先生，4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任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9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任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方向以及策略及營運計劃的執行。

任先生於在線社交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5年9月成立本集團前，任先生自2004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IBM。彼亦自2005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職於德勤諮詢。任先生自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職於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任先生創立北京藍色風潮科技有限公司，並自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首席執行官。

任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1月獲得中國燕山大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任先生於2025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曉樸先生，4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朱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9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朱先生於在線社交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與任先生於2015年9月成立本集團之前，朱先生分別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摩托羅拉(中國)技術有限公司及自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摩托羅拉(北京)移動技術有限公司。彼亦自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北京藍色風潮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

朱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燕山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龔建波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產品副總裁。彼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龔先生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的創新業務發展策略、營運計劃及業務增長舉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龔先生於產品開發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擔任北京藍色風潮科技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自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龔先生先後擔任產品經理及產品副總裁。

龔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柳溪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創新研發技術總監。柳先生負責創新業務線的端到端架構設計及產品開發。

柳先生於技術開發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柳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北京藍色風潮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經理。自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柳先生先後擔任首席技術官、創新研發技術總監。

柳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中北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馮曉詩女士，37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於2012年5月加入小米集團，先後於MIUI部門擔任商務經理及商務總監，並於2019年4月調任戰略投資部，期間歷任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彼目前擔任該公司資產管理二部負責人。除上述職務外，馮女士亦於小米集團投資組合內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馮女士畢業於中國河南師範大學，獲得會展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46歲，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焦女士自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2）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並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至2010年3月。其亦自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原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FUN）首席法律顧問兼投資者關係負責人。焦女士分別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其亦自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職於愛點擊互動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CLK），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焦女士自2024年7月起擔任Play for Dream, Inc.金融與財務顧問，此前彼自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

除上述職位外，焦女士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4年1月至2025年8月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中國指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原先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IH）獨立董事；自2020年3月至2024年8月擔任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擔任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職位外，焦女士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8年9月起擔任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7）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0年7月起擔任趣活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QH）獨立董事；(iii)自2024年7月起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36）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24年8月起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9）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代號：0117)獨立非執行董事；(vi)自2025年2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5)獨立非執行董事；(vii)自2025年12月起擔任The GrowHub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TGHL)獨立董事；及(viii)自2025年12月起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9)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2010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2014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頒發。此外，彼自2025年1月起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由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授予。

洪偉力先生，56歲，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洪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高鵠資本投資合夥人。彼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擔任易點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閃送必應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FLX)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投資、證券及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其先前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1996年11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集團上海證券管理部總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擔任荷蘭安智銀行上海分行企業金融服務部副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自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擔任開鉞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合夥人；自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前稱華人文化控股集團)副總裁；自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NaaS Technology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AAS)(前稱瑞思教育及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REDU)獨立董事；自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93)獨立董事；自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秦淮數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原先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D)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6月至2024年8月擔任叮咚買菜(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DDL)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俞耿亮先生，37歲，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俞先生於投資、證券及管理領域擁有約13年經驗。俞先生自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冠英資本經理。彼亦自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擔任嘉御資本高級投資經理。俞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擔任華映資本副總裁。彼亦自2018年5月至2021年10月擔任藍馳創投投資總監。俞先生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顧問。自2025年12月起，彼擔任北京首科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

俞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任喆先生.....	47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監督日常業務營運 方向、策略及 營運計劃的執行及 本集團發展的重大決策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朱曉樸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 發展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龔建波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 產品副總裁	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的 創新業務發展策略、 營運計劃及業務發展 規劃	2015年9月	2019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時間
陳建智先生.....	40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整體財務及資本市場 管理	2019年7月	2025年7月
王瑋先生.....	40歲	首席技術官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技術 策略、管理研發部門 以及監督及推動技術 項目的執行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任喆先生，47歲，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曉樸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龔建波先生，35歲，為產品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建智先生，40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天鈉克(北京)汽車減震器有限公司。彼亦自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擔任聯想集團(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資深會計專家。陳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6)財務分析經理。彼亦自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擔任北京農田管家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獲得中國北京物資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20年4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

王瑋先生，40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策略管理、項目開發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王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8；並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BIDU)。彼亦自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任職於北京小度互娛科技有限公司。王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職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並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TCEHY)。

王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有關焦捷女士的更多資料

焦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董事，該公司解散前在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百智能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註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	數字營銷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提出撤銷註冊申請：(a)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或業務，或在緊接於申請前三個月內未曾進行營運或業務活動；(c)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d)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當事方；(e)公司的資產並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焦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解散為止，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從未且未曾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處於具償付能力及／或休眠狀態；(iii)其解散並未導致任何責任或義務加諸於彼；(iv)彼並無任何導致該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疏忽、失職或瀆職行為，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事務與其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上述公司中並無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相關董事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董事並無因其於該等公司各自解散前作為董事身份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相關董事亦確認，該等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

聯席公司秘書

陳建智先生，40歲，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張嘉倫女士，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部經理。

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張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慣例要求，在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3及D.3.7段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焦捷女士、洪偉力先生及俞耿亮先生。焦捷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E.1.2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制定該等薪酬之政策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審閱及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劃相關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焦捷女士、洪偉力先生及俞耿亮先生。俞耿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提供推薦意見；(ii)識別、甄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的貢獻及履行職責所投入時間的充足性進行審閱；(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任喆先生、焦捷女士、洪偉力先生。任喆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基本年度付款及績效相關年度付款，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兩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的酌情花紅付款)預計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相關建議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編纂]，並且預計將於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企業管治

我們明白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除外，其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現由任先生兼任。鑒於任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任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我們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編纂]後由任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適當且有益，因此目前不建議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雖然此舉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有所偏離，但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設有充分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將作出的任何決策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任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面的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支持戰略目標與可持續發展，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多元化政策。我們珍視性別、年齡、背景、經驗與技能等多元價值。董事候選人的遴選以才能與我們的業務需求匹配度為基準，且高度重視多元化，其中尤其關注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物色並持續關注具備多元專業能力的合格女性候選人，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人數。同時，我們亦考慮女性投資者代表，並在中高層招聘中推動性別平衡，以構建未來女性領導人才儲備庫。我們將為高潛力女性員工提供運營、管理、財務及合規等領域的培訓，助其勝任領導職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狀況，並將每年審查此項政策。相關進展與可量化成果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